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8號

聲 請 人 美商Linde Inc

法定代理人 JOHN MATHEW PANIKAR

代 理 人 李鈺婷律師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 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 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 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6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 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-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				113年度司催字第000008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中普氣體 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	88-NX-000 0000		1	0000000	

002	中普氣體 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	88-NX-000 0000		1	0000000	
003	中普氣體 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	88-NX-000 0000		1	0000000	
004	中普氣體 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	88-NX-000 0000		1	0000000	
005	中普氣體 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	88-NX-000 0000		1	0000000	
006	中普氣體 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	88-NX-000 0000		1	201997	
007	中普氣體 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	88-NX-000 0000		1	1	
008	中普氣體 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	88-NX-000 0000		1	1	
009	中普氣體 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	95-NG-000 0000		1	0000000	
010	中普氣體 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	95-NG-000 0000		1	0000000	
011	中普氣體 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	95-NG-000 0000		1	0000000	
012	中普氣體 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	95-NE-000 0000		1	10000	
013	中普氣體 材料股份	95-NE-000 0000		1	10000	

	有限公司					
014	中普氣體 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	95-NE-000 0000		1	10000	
015	中普氣體 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	95-NE-000 0000		1	10000	
016	中普氣體 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	95-NE-000 0000		1	10000	
017	中普氣體 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	95-NE-000 0000		1	10000	
018	中普氣體 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	95-NE-000 0000		1	10000	
019	中普氣體 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	95-NE-000 0000		1	10000	
020	中普氣體 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	95-NE-000 0000		1	10000	
021	中普氣體 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	95-NE-000 0000		1	10000	
022	中普氣體 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	95-NE-000 0000		1	10000	
023	中普氣體 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	95-NE-000 0000		1	10000	
024	中普氣體 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	95-NE-000 0000		1	10000	
025	中普氣體	95-NE-000		1	10000	

	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0000				
026	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95-NE-000 0000		1	10000	
027	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95-NE-000 0000		1	10000	
028	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95-NE-000 0000		1	10000	
029	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95-NE-000 0000		1	10000	
030	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95-NE-000 0000		1	10000	
031	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95-NE-000 0000		1	10000	
032	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95-NE-000 0000		1	10000	
033	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95-NE-000 0000		1	10000	
034	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95-NE-000 0000		1	10000	
035	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95-NE-000 0000		1	10000	
036	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95-NE-000 0000		1	10000	

01

037	中普氣體 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	95-NE-000 0000		1	10000	
038	中普氣體 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	95-NE-000 0000		1	10000	
039	中普氣體 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	95-NE-000 0000		1	10000	
040	中普氣體 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	95-NE-000 0000		1	10000	
041	中普氣體 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	95-NX-000 0000		1	265	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，並繳納裁
03 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
05 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
06 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法院於民
08 國（下同）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
09 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7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7月30
10 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10月30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11 （註二）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
12 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